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2、股东发表意见，回答股东提问
- 3、投票表决
- 4、宣布表决结果
- 5、宣读并审议股东大会决议
- 6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7、参会董事、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东安动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现在由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请审议。

公司拟根据经营需要调整经营范围，因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汽车发动机、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制造锻铸件、液压件；购销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拟修改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汽车发动机、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制造锻铸件、液压件；购销汽车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审议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

—— 车行天下 · 东安动力 ——
DAAE Drives The World